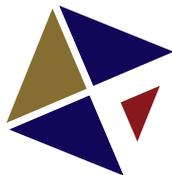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價敏感資料

茲提述(1)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訂立參與契據(「契據」)及分參與協議(「協議」)；及(2)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美亞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司(1)與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訂立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天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Make Success Limited (「Make Success」)作出之76,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貸款」)參與42,000,000港元(對天行並無追索權)；及(2)與Power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wer Alliance」)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貸款參與8,000,000港元(對Power Alliance並無追索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Make Success將應收美亞之3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及美亞所發行之9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出讓予天行，作為貸款之抵押。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由美亞發行予Make Success，作為其向Make Success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上述買賣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於採取任何措施以執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項下擔保權益之前，須(根據契據)取得天行及本公司同意及(根據協議)取得天行、Power Alliance及本公司同意。

* 僅供識別

根據美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獲悉，美亞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Make Success發出傳訊令狀，就Make Success違反買賣協議及Make Success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提出申索。美亞向Make Success申索要求賠償及解決之事項之一，是以禁制令禁止Make Success出售或處置或逐步減少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價值。

鑒於上述訴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資訊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